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中学学生宿舍楼、饭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中学学生宿舍楼、饭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德大道住建局大楼8楼/513200 联系电话:13828573398 联系人:覃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中学学生宿舍楼、饭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行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3. 人员要求:拥有相关检测上岗证。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p>行政处罚。</p> <p>5.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p>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中学学生宿舍楼、饭堂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p> <p>-项目内容: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p> <p>-工程规模:拟新建宿舍楼、饭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203.06 m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1203.06 m², 地上 4 层;饭堂总建筑面积 412.00 m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412.00 m², 地上 2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p> <p>实施地点:小三江镇小三江中学</p> <p>建安费: 6020487.09 元</p> <p>2. 服务要求:</p> <p>-服务类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检测)。</p> <p>-服务要求: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或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收样、现场检测(现场已具乙方义务: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对</p>





		<p>甲方送检的样品进行试验检测，送检样品试验具备检测条件)。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 3 份。</p> <p>-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等相关规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或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至本检测工作完成止。</p> <p>2. 服务地点:小三江镇小三江中学项目现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限价 0-20%)</p>
8	服务时间	<p>在约定的时间或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至本检测工作完成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乙方完成施工现场的检测工作后,提供检测</p>

		<p>报告及请款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及请款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须经财政批准的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甲方实际支付检测费用的时间，同时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按本条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并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逾期付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不选或者两者都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2. 本项目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1日

